

表 A.0.7 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东榆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DYGF-ZHJL-TZD-005

致：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经理部）

事由：关于大观园光伏区基础管桩施工质量事宜

内容：

2024 年 06 月 11 日经监理部人员对大观园光伏区巡视检查，发现个别管桩施工垂直度偏差较大，超出设计及规范要求；不符合《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》、《太阳能发电站支架基础技术规范》等规范的要求。

要求总包单位立即对不符合要求的管桩进行整改。后续采取相关措施控制好沉桩定位、轴线及桩顶标高的偏差，同时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到位。

限期 2 日内整改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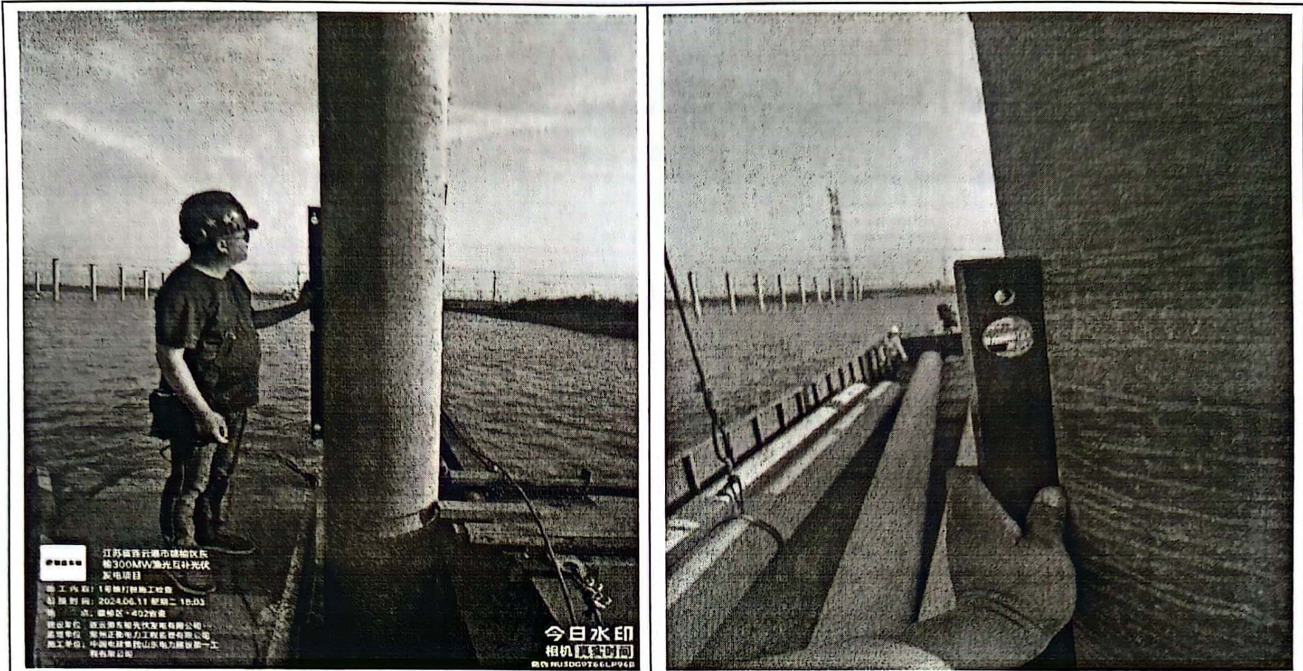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
日

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问题照片



管桩垂直度偏差较大